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佳都科技”）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堆龙佳都”），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”）。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堆龙佳都发来的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对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“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”之“二、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”中所述的“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权尚处于换股期，不排除债权人换股的可能性，除此之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佳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。”考虑到堆龙佳都可交换债债权人换股的原因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“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权尚处于换股期，不排除债权人换股的可能性，除此之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佳都科技股份的计划。在可交换债债权人换股完成后6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，在换股完成6个月后，至2017年9月30日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后的12个月内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佳都科技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增持将基于对佳都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堆龙佳都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0日